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稚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婷婷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4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許婷婷、陳陽益、陳稚友共同於107年12月2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97萬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於107年12月28日購買鋼筋等借貸350萬元（未含稅），扣除前期未償還金額後，於108年1月2日匯入款項1,815,023元，並分24期兩年償還本金加利息總額為3,968,000元；抗告人於108年2月2日還款50萬元、108年3月21日還款156,000元，已還款656,000元，因108年3月2日未準時還第二期款，延至108年3月21日違反當初約定，但提前償還理應扣除未到期利息之利益實為合理公平，抗告人因償還困難非故意違約；又買賣契約書所載違約金換算應為年息18%，故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支付，合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312,000 元本息未償還，經催索無結果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及系爭本票可證。本件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是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上開關於還款數額、應否扣除未到期利息及是否合理公平或違約金利率等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無從予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賴寶合

法　官　林玉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立山